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0號

上訴人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被上訴人 株式会社テレビ東京(TV TOKYO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石川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6,809元【計算式：〔美金174,000元 $\times$ 32.51（即被上訴人起訴日113年5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〕+自112年2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2日止之利息350,068.75元 $=$ 6,006,8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7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